**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附件二＞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0年6月29日頒布「臺南市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訂定

100年9月30日家長代表大會修訂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2年07月16日頒布「臺南市公私立中小學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03年06月27日修正「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

103年9月26日家長代表大會修訂

105年9月21日家長代表大會修訂

第一條  本會定名為「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會址設於學校內（臺南市北區文元里6鄰海安路三段815號）。

第二條  本會由在學學生之家長為會員組織之。（前項所稱家長為學生之父母、**~~祖父母~~**、養父母或監護人）。

第三條  本會設家長代表大會，其會員代表應於第一學期開學後二週內由班級學生家長會召開時選出，每班一人至三人，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

第四條  本會設委員會，置委員50至90人，由會員代表互選之，每學年改選一次，連選得連任。（附幼學生家長委員人數至少1人）

第五條  委員會設常務委員30至60人，由委員互選之，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20至40人，由委員會就常務委員中選舉之，會長連選得連任一次。未連任會長者以名譽會長聘任之，若有子孫在學者仍得具常務委員資格。

第七條  為兼重家長會的傳承及和諧運作，新任會長候選人應由現任會長召開常務委員會，經半數常務委員出席多數決通過，提交家長代表大會經家長委員多數決通過後確認。

第八條  擔任會長候選人者，須曾擔任前一學年度家長會副會長或常務委員，未具前項職務者須先經代表大會全體代表表決通過，成為副會長或常務委員始具會長候選人資格。

第九條  本會設總幹事一人，幹事若干人，由會長聘任之，辦理日常會務。本會得聘顧問，以提供教育諮詢、經費支援、協助學校發展。

第十條  家長代表大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第一次應於第一學期開學之日起一個月內舉行，由會長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逾期不召集或因故未能召集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家長代表大會得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全體家長代表五分之一以上之請求，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未能召集時，由副會長代理之。家長代表大會開會時，校長、有關主管及教師應列席。

第十一條  家長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1. 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2. 研討協助學校教育活動之實施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三、   討論家長委員會及家長代表之建議提案事項。

四、   審議會務計劃、會務報告及經費收支預、決算事項。

五、   選舉、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

六、   其他有關家長會事項。

第十二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第一次應於開學之日起二個月內舉行，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會長逾期不召集或因故未能召集時，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家長委員會休會期間，由常務委員會代行其職權，常務委員會由會長視實際需要召集，並擔任主席。

第十三條  家長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委員會或常務委員會需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方得決議。出席人員不足規定人數時得改開座談會。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會員代表、委員或常務委員行使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但每人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四條  本會得收取家長會費，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收取金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家境清寒者免繳。

第十五條  家長會費之收取得委託學校代辦，其支用由家長會自行辦理。

第十六條  家長會經費應由會長及校長會同具名，在合法金融機構設立專戶存儲，其收支應設立專帳處理。每學期結束前，提請家長委員會審核，並於每學年結束前，由會長向家長代表大會報告。

第十七條  家長會經費之用途如下：

一、 家長會辦公費。

二、 支援學校充實教學設備及改善教育環境。

三、 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生休閒聯誼。

四、協助學校辦理各項教育活動。

五、學生獎助金、慶弔儀金及慰問金。

六、其他經家長委員會同意之必要支出。

家長會之各項收入均應納入專戶統籌運用，其用途得由家長委員會或學校提供計畫及預算，分別經家長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支用。

第十八條  家長會會員協助學校推展教育及學校人員協助辦理家長會會務貢獻卓著者，得由學校報請教育局給予獎勵或公開表揚，以資鼓勵。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經家長代表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